

#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4 年度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活動中心 2 樓

記錄：徐秀娟

參、主席：林校長蓮珠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經統計出席人數計 139 人，已過法定人數（121 人）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首先，非常感謝家長會的成員很早就到現場來，原本安排先拍畢業紀念冊團體照，因學生們還沒回家，所以耽誤了一些時間，在這裡和所有與會的家長代表們致歉。每一年的拍照，都是一件大事，我們看著這幾年的照片，其實每一張都有不一樣的故事，每一張都有一些人會離開學校，也會有一些新血加入我們的大家庭，所以，有機會還是希望大家能一起拍照，做個紀念。今天，真的非常感謝大家都能撥空參加，讓團體照更精彩，更有意義。

會後，家長會準備的忘年餐會，希望大家能夠準時參加，感謝家長會很用心的規劃這次的餐會活動，這一年來，感謝所有的家長們對學校的支持，也感謝老師們的付出，讓學校的校務都能夠非常順利的推動，這都是大家的功勞，再一次的謝謝大家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## 提案 一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###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草案)

92.01.21 校務會議通過

95.12.27 修定

104.01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1166100 號函修訂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審查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三點各款之評量紀錄、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。

(二) 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組織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7 人，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。

(一) 行政代表 7 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。

(二) 教師代表 8 人：學習領域召集人 8 人(語文領域分本國語文及英語)。

(三) 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
(四)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四、運作：

(一) 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，並於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 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五、分工：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，日常生活評量由學務處主辦，各任課老師及導師配合辦理，本委員會進行爭議案之討論與審查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記錄，除教學、行政需要、輔導鑑定及親師討論外，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未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為非教育之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決議**：無異議通過。

表決：1. 贊成人數 68 人。

2. 不贊成人數：0 人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陸、散會：104 年 1 月 27 日 10 時 50 分